

检察为民
办实事

能动履职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本报通讯员 李丽

“检察官，我们的打工钱终于要回来了，太感谢了。”2023年7月15日一大早，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接到王某某来电。隔着电话，检察官深切感受到了电话那端的欣喜。

王某某是该院办理的一起15名甘肃籍农民工欠薪申请支持起诉案的代表。一年多前，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和顺县信访局先后向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线索，15名甘肃籍农民工因薪酬未支付连续多日在县人社局滞留讨薪，并在县信访局上访。为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案检察官积极安抚农民工情绪，并引导他们申请支持起诉，协助解决讨薪问题，成功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23.61万元。

多元监督破困局

两年多前，北京某公司承包了位于和顺县的某煤层气施工工程，分包给河北某公司。河北某公司负责人朱某某雇用王某某等15名甘肃籍农民工到区块（和顺区域）开采煤层气，至2021年11月30日工程完工后，工资迟迟不见踪影。

对于农民工来说，一份工资，意味着一

份生活保障，甚至是一个家庭的希望。迟迟拿不到工资的他们，无法返乡过春节，一次次前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及县能源局寻求帮助。在三家单位的联合调解下，北京某公司承诺将代发2021年6月至11月工资，并承诺剩余拖欠工资于2022年5月31日前结清。

然而直至2022年7月，剩余工资仍未支付。无奈之下，王某某等15名农民工向和顺县人社局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河北某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追索劳动报酬。因其不属于受案范围，县人社局裁定驳回仲裁申请，王某某等15名农民工不服仲裁裁定，连续多日在县人社局滞留。这场原本因讨薪引起的民事纠纷演变为农民工对行政机关处理结果的争议，事情一时间陷入困局。

为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积极安抚农民工情绪，在讲清楚劳务关系不属于人社局仲裁范围、行政机关处理结果并无不当的基础上，详细告知其该案符合支持起诉的受理条件，并引导农民工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协助解决讨薪问题，掺杂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僵局得以打破。

支持起诉解难题

案件受理后，和顺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农民工讨薪快速办案机制。办案检察官详细了解工程情况、用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调取发包方与总承包方北京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确定工程责任主体，将所有证据调查核实固定后，依法向和顺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了解到15位农民工家境困难，且甘肃离山西路途遥远，农民工多次往返诉讼成本高，该院协调和顺县司法局，指派律师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在法院审理阶段，办案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参与调解，和顺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河北某公司支付所欠15名农民工劳务工资，如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履行给付责任，北京某公司先行予以清偿。北京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案件终于有了好的结果，农民工的工资有着落了。

持续发力解民忧

“检察官，官司是赢了，但是我们的工资

还没收到……”终审判决下发后，和顺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满足于“案结事了”，而是持续发力，跟踪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了解到欠薪方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后，该院依法向北京某公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公司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2023年7月14日，该公司书面回复，采纳检察院检察建议并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时隔两年之久，15名农民工的工资终于讨回来了。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支持起诉协助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的一次生动实践。办案中，该院秉承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的理念，通过支持起诉、释法说理、民事调解和解等形式，帮助特殊群体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同时持续跟进监督案款执行情况，真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达到案结事了人和。据统计，2020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130件，累计帮助120余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0余万元。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农民工欠薪支持起诉案件，以实际行动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主动上门听意见 凝聚共识谋发展

本报讯 为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近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鹿健走访省人大代表、李阳镇人大主席毛晓玲及省人大代表、山河铝业董事长曹彦军，实地开展交流座谈，求问策共谋发展。

鹿健向代表们呈送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山西省检察机关2020年以来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2023年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汇编》以及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宣传手册等资料，详细介绍了2023年和顺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在维护社会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同时认真听取了两名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们对和顺县检察近年来的工作实效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紧跟县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接受人大监督、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是提升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途径。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认真落实代表意见建议，持续强化法律监督职责，以和顺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文静）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以公益诉讼检察护航水资源保护

本报讯 近年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着眼于水资源保护，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追缴水资源税守护国家利益，同时，积极促进水资源税计量单位、征收单位完善日常联络机制，疏通水资源税征收堵点，在水资源税的计量、征收等方面加强信息互通，形成水资源税收保护和监管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取水量为0，但通过‘天眼查’查询，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2022年10月初，在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活动中，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机关调取全县取水数据，

通过分析海量数据，这项异常数据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该院迅速开展调查工作，经查，和顺县某饮业有限公司从事桶装水水产品加工，主营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从调取的资料看，该公司获得了经营许可和取水许可，但奇怪的是该公司自2021年4月以来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无缴税记录，原因只有两个：要么该公司未进行取水经营活动，要么该公司正常取水经营，但是未缴纳水资源税。”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分析道。

为核实该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和取水情况，承办检察官分别前往该公司生产经营场

所和取水地址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一直从取水口取水，且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经询问得知，该公司自2021年4月以来虽然核定水量但未缴纳水资源税，2022年1月以来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运行不正常。

拖欠水资源税款，且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无法核定取水量的行为确实存在，相关行政机关作为水资源税的计量、征收监管单位，未充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该公司违法行为长期存在，可能造成国家财产的损失、国家利益受到侵害。2022年10月，该院根据查处线索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

送达《立案决定书》，并积极开展磋商，要求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对该公司核定取用水量，督促该公司按时缴纳水资源税。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某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当即承诺按期缴纳税款。

2023年2月28日，水资源计量单位对该公司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取水量进行核定，并向税务机关进行反馈。税务机关核定了应征收水资源税，但该公司拖欠的税款迟迟未缴纳。3月20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经履行通知、催告、强制执行等法定程序后，该公司仍未缴纳税款，因该公司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税务机关将案件移送和顺县公安局。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案件情况，至2023年8月14日，和顺县某饮业有限公司已缴纳水资源税及滞纳金共计15万余元。（李丽）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一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评选出4件优秀侦查监督案例，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侦查监督案入选。

2021年8月30日凌晨，任某某应邀与李某某、马某某饮酒，后又应李某某、马某某要求酒后驾车拉乘二人到指定地点。任某某驾车行驶至和顺县某村附近时，与韩某驾驶的车辆（拉乘郭某某）发生碰撞。韩某报案称，任某某酒驾发生交通事故。经鉴定，任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19mg/100ml。2022年1月6日，公安机关对任某某以危险驾驶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件审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任某某多次辩解，其驾车过程中并未与韩某驾驶的的车辆发生碰撞，而是韩某驾车故意撞在自己车上，这一情节引起检察人员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审查发现，韩某的证言在为何驾车经过案发路段等多个细节上存在矛盾，且同乘人员李某某、郭某某均否认看到车辆相撞过程，再结合两年已挪离现场的异常情况，发现本案不是一起简单的危险驾驶案，背后可能隐藏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疑点，检察机关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围绕“强化客观证据，突破关键证人”的取证思路开展侦查：通过调取韩某与李某某的通话记录，查明两人案发前有多次通话记录；全面收集证人证言、手机通话录音等证据，成功获取韩某故意碰撞任某某车辆的关键录音证据，以此突破了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故意“设套”撞击任某某车辆的有罪供述，查明该案是一起有预谋的敲诈勒索犯罪。此外，检察机关以此案为切入点，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同类各诉阶段案件进行梳理比对，排查类案背后敲诈勒索犯罪线索。

该院根据自行补充侦查情况，作出监督处理：向公安机关发出《线索移送函》，建议公安机关对李某某等4人以敲诈勒索罪立案侦查；依法向公安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提出对策建议堵塞执法管理漏洞。

公安机关在收到犯罪线索后立即对李某某等4人以敲诈勒索罪立案侦查。经侦查，该4人中，还存在前科劣迹、盗窃漏罪、取保候审期间实施新的犯罪等情形。2022年10月27日，检察机关依法将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罪、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提起公诉。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该判决已生效。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开展专题培训，制定办案指引，确立责任机制，督促引导规范执法办案。

侦查监督既是防止冤假错案的第一道关口，也是保障侦查活动正当性最有效的方式，更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查微析疑，深研细查，敏锐发现证据存疑在矛盾和案件疑点，梳理出监督线索，切实担负起刑事司法中的“主导责任”，通过充分履行自行补充侦查权，把精准审查、调查核实、补充侦查融为一体，深挖案件背后隐性、关联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做到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刘梦芝）

全县社区矫正对象无一参与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且无再犯罪情形，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为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坚持合作共赢，变单兵为合力，实现监督专业化。该院组建员额检察官+助理的专业团队，专门负责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同时整合内部资源，构建以刑事执行检察为主体，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等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与社会综合治理相融合。另外，该院积极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共同制定《关于判处非监禁刑与社区矫正有效衔接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平稳运行。（药彩荣）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三个坚持”助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规范化

本报讯 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要求和体现，也是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以“三个坚持”创新工作思路，依法能动履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坚持理念先行，变专项为日常，实现监督常态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重在规范社区矫

正执法司法活动，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及重新犯罪。该院坚持“立足常态、抓在日常”的工作理念，确定专人每月通过查阅工作档案、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走访社区矫正对象等方式对1至2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每半年实现对全县9个司法所的监督全覆盖，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变被动为主动，实现监督

精准化。该院将社区矫正监督贯穿交付执行、监管教育、变更执行、终止执行全过程，主动作为，严把法律文书、执行监督关，跟踪督促和解矫程序，通过判决信息查询、执行文书比对、线上实时监控、专人信息通报等方式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及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复查情况，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强化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社区矫正对象脱、漏、虚管及私自外出等现象的发生。



春节来临之际，和顺县人民检察院与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用心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干警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以饭店和超市为检查重点，对消费量大的米、面、油等热销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进货查验进行仔细排查，对饭店的营业执照、环境卫生及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证上岗情况开展检查。食品安全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人民群众度过安定、祥和的节日保驾护航。文/图 李丽

用心守护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